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內幕消息

有關陝西新鑫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公告(「2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新鑫礦業有限公司(「陝西新鑫」)收到的若干法院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陝西新鑫(「1月進展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未界定詞彙須具有2月公告及／或1月進展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陝西新鑫收到有關索償的進一步資料。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西安投資首先於2018年1月就債券的索償(「1月索償」)對陝西明泰提起法律訴訟，而陝西新鑫於1月索償中並沒有被指定為被告。1月索償未獲該法院受理聆訊。隨後於2018年10月，西安投資就1月索償提交一份追加被告和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變更訴訟請求」)並列出其他被告，包括(其中包

括)陝西新鑫。根據變更訴訟請求，陝西新鑫通過簽訂資產委託處置協議向西安投資提供反擔保的範圍擴大至涵蓋西安投資根據債券對陝西明泰提出的索償，而西安投資可在發生特定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西安投資有關陝西明泰的擔保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探礦權。於2018年12月6日，該法院就變更訴訟請求舉行聆訊，但並未就變更訴訟請求作出判決。隨後，西安投資於2018年12月提交變更訴訟書，如傳票所載，該案件獲該法院受理於2019年3月15日聆訊。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其載列於1月進展公告的初步分析適用於索償，即資產委託處置協議、委託書及股東決議案可能屬無效、不具法律效力。鑒於該法院尚未審理及通過其對索償的判決，倘該法院裁定陝西新鑫就西安投資於變更訴訟書中索償的金額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則陝西新鑫將以不超過其總資產的價值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1月進展公告中所述公告指的是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公告，而非2018年1月11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